

附件 3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开公示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第十六条工作要求，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

2023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根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见附件表格。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纪委反映。

联系人：吴小莲 联系电话：82729903。

附件：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细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2024 年 03 月 26 日



